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安恒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科创板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或“华龙证券”（上述两家承销机构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跟投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机制，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6.81元/股（不含56.8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6.81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均为21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0月22日09:32:52，按比例剔除479个配售对象，剔除明细请查阅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对应回避的拟申购总量为90,6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904,84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0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7,777.6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56.5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高10亿元且不足2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数为74,074.1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4.0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发行价格及配售佣金算得最终获配股数为158,146.6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9.5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220.7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2.5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5,556.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公司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股数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0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9.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10月24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51,851.9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6月19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9年10月16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19号文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安恒信息”，股票代码为“68802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23”。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截止2019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4.8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51,851.9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

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65），截止2019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4.8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51,851.9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投资者相关约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根据2019年10月2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并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启动回拨机制后，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并进行回拨后向网上公众投资者配售股票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启动回拨机制后，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9年10月17日（T-6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即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自然持有人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账户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2019年10月25日
元	指人民币元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65），截止2019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4.8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002439.SZ	启明信息	0.6345	0.4860	33.74	53.18	69.42
300369.SZ	绿盟科技	2.1026	1.532	19.25	91.41	125.65
300454.SZ	深信服	1.4965	1.3686	127.46	85.17	93.13
300297.SZ	蓝盾股份	0.3184	0.2767	6.38	20.04	23.06
300768.SZ	迪普科技	0.5025	0.4885	39.76	79.12	81.39
300352.SZ	北信源	0.0649	0.0506	7.50	115.56	148.22
300311.SZ	任子行	0.2047	—	9.56	46.70	—
	均价	—	—	70.17	90.15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0月22日（T-3）。

注：任子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导致扣非后EPS和对应静态市盈率无可比性，未进入均值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51,851.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407,405.75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7,777.6万股，占发行后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56.5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高10亿元且不足2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数为74,074.1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4.0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发行价格及配售佣金算得最终获配股数为158,146.6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9.5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5,556.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74,31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85%；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427,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15%。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5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04,629.63万元，扣除约9,376.17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95,253.46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19年10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0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